罗山县生态环境局关于信阳市忠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诚·东方花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信阳市忠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诚·东方花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0年1 月 2日-2020年 1月7 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传真：2178768，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象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金诚·东方花园 | 罗山县龙山街道办事处沈畈社区，江淮南路西，南纬二路北，南经六路东，九武东路南 | 信阳市忠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湖北浩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信阳市忠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11600万元，在罗山县城龙山街道办事处沈畈社区新建“金诚东方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8534.28m2，根据罗山县城市总体规划和罗山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四十六期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1521201900011号），宗地土地利用性质为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由建设单位通过招拍挂出让而获得，并取得不动产权证（豫[2019]罗山县不动产权第001299号），符合罗山县城市总体规划；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7栋18F高层住宅及1栋7F多层住宅建筑面积为68802.38m2、物业及门卫和大门用房、配套公厕1间（与物业用房合建）共559.22m2、二次供水和备用发电机设置在地下，地下建筑面积11555.36m2、地上建筑面积69361.60m2，建筑物（不含充电桩、机动车+非机动车地上停车场）基底面积4397.87m2，总建筑面积共80916.96m2，绿化面积16454m2，地下机动车泊位510个，地上机动车泊位50个，非机动车泊位554个，项目建成后，可以入住554户；项目已经获得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项目代码2019-411521-70-03-007449）。 | 施工期：①粉尘：施工单位应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豫建设标[2016]48号)、《清洁城市空气行动方案》及《信阳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建筑施工工地文明施工的相关管理规定，确保实现“六不开工”、“六个到位”、“八个百分之百”和“两禁止”要求。②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小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罗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小潢河；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或者泼洒抑尘。③噪声：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22:00～6:00），中午（12:00～13:00）禁止一切产噪设备施工；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④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碎砖瓦、废木料、废钢筋等，由施工方及时收集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土石方可平衡，不存在弃土。  运营期：①废水：生活污水经过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5084-2005）表4三级排放标准，然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罗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小潢河。②废气：住户居民生活使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排放的主要污染因子为NOx、SO2和烟尘。废气产生的污染物较小，经过通风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为杜绝油烟无序排放，改善小区内的居住环境，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住宅小区楼房设计过程中，每套住宅的厨房内设置排油烟竖井，并留有集中排放烟道。每栋楼顶安装有油烟净化器，油烟通过烟道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烟囱口排放；油烟净化器脱油净化（净化器效率不低于90%）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机动车辆进出时排放的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且有间断性，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再加上地下车库设计有完善的排风设施，废气可以经预留烟井至排风井引出地面排放，排放口设于下风向，每个排风口避免朝向临近建筑物和公众活动场所，排风口离室外地坪高度应大于2.5m，并应作消声处理；③噪声：项目水泵、风机、发电机等，均设置于地下室。并对发电机房进行吸声、隔声处理；在项目内采取禁止鸣笛、限制车速、绿化带隔声等措施后，进出汽车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④固废：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居民及公建用房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每栋住宅楼前设置垃圾收集点，形式为普通成品垃圾桶，小区南侧设置集中垃圾收集站，形式为成品垃圾收集箱。建立居住区固体废弃物的统一收集，运输体系，在小区每栋楼前分别设置普通成品塑料垃圾桶，并运送至小区南侧成品垃圾收集箱，方便快捷的将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 |  |